

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學生置物櫃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9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租用辦法：

1. 本系學、碩士班學生均可租用，租用時間至畢業辦理離校時為止，始需辦理退櫃手續。中途如因退學、轉系、轉學等因素提早離開本系，亦需辦理退櫃手續。
2. 由租用者攜帶學生證、置物櫃申請單與保證金於開學後第三週至系辦公室辦理租用手續。

二、保證金：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 元，本項保證金專供置物櫃換鎖修理之用，如未遺失鑰匙，且於租用期間未違反下列所定之規則，將於退租時退還租用者。

三、管理規則：

1. 置物櫃內請勿放置貴重物品，並應自行負擔保管責任。
2. 置物櫃櫃體外禁止張貼任何公告，以保持環境清潔美觀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依本管理規則第 10 條處理。(商院新增規定)
3. 置物櫃櫃體內、外嚴禁黏貼任何物件(包括任何辨識或裝飾貼紙)、亦不得塗抹破壞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依本管理規則第 10 條處理。(商院新增規定)
4. 租用者必須維持置物櫃內清潔。置物櫃內禁止擺置易腐敗或發臭的食品、帶汗漬異味的衣物等，亦禁止擺置危險物品，以免肇生危險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依本管理規則第 10 條處理。(商院新增規定與結合本系原條文第 5 條)
5. 置物櫃上方不得置放任何物品。一經發現，即刻視為廢棄物予以清除。(商院新增規定)
6. 租用者無續租意願時，請辦理退租，不得私自轉租他人使用，違反規定者依本管理規則第 10 條處理。(本系原條文第 7 條)
7. 租用者應妥善使用置物櫃，若使用期間損壞，租用者須負擔修理費用。(本系原條文第 3 條)
8. 凡遺失置物櫃鑰匙者，為避免鑰匙遭人盜用，需賠償換鎖費用(而非複製鑰匙費用)。(本系原條文第 2 條)
9. 若租用者希望更換置物櫃門鎖，請向系辦公室登記，由助教統一辦理，換鎖費用由申請人自付；私自換鎖者，依本管理規則第 10 條處理。(本系原條文第 6 條)
10. 違反上述第 2、3、4、6、9 條規定者，將取消其使用權，並沒入保證金；情節嚴重者將送請學校處分。租用者須自行清理並恢復原樣貌，所衍生之費用將由租用者賠償。(商院新增規定與結合本系原條文第 8 條)